



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 2026-2028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采送
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W2026082101（2502052057）

项 目 名 称： 管理学院 2026-2028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采送服
务采购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6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7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7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6082101（2502052057）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6-2028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采送服务采购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管理学院 2026-2028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采送服务
数量	1 项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主要为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在读研究生（包括 EMBA、MBA、MPAcc 等教学项目）提供国内优质中文教材，为用书教师提供各种有利于 ze 教学工作的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单年预算：157.88 万元；三年合计：473.64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单年价格：157.88 万元；三年合计价格：473.64 万元；折扣率 8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结束后评定，通过后续签合同。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技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 年 9 月 9 日。

2、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等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上传错误，投标人应作修改处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本项目按年度报备采购计划，除第一年度外，后续年度预算为预计预算，若后续年度招标人仍有相应金额预算，则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在考评合格后续签合同；反之，将不续签合同。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86-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王晓、冯璐燕

电话：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86-21-62791616

邮箱：wangxiao@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0
6 质疑	10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2 投标函	12
13 投标报价	12
14 投标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7 投标保证金	14
18 投标有效期	15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1 投标截止时间	16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24 开标和解密	16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标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31	中标通知书	18
32	签订合同	18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6-2028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采送服务采购 采购服务名称： 管理学院 2026-2028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采送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王晓、冯璐燕 电话： 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 86-21-62791616 邮箱： wangxiao@shabidding.com
4	4.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见投标邀请书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玖万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3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

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

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3.5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6)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等）；
- (5) 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

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4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开标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时发现投标人填报价格与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声明修正为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9.2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上述内容的声明函；
 -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

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

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或33.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三年总中标金额为准，按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货物招标费率 1.5%，服务招标费率 1.5%；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1.1%，服务招标费率 0.8%；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8%，服务招标费率 0.45%；中标金额 1000~5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5%，服务招标费率 0.25%；中标金额 5000~10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25%，服务招标费率 0.1%；中标金额 10000~100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05%，服务招标费率 0.05%；中标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货物招标费率 0.01%，服务招标费率 0.01%，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5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SHI BO GUAN ROAD,PU DONG NEW AERA,SHANGHAI,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3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须包含以下内容“（担保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担保行名称）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总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元的人民币：（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终止或解除保函外，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担保行名称）的期限内继续有效。”；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

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4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7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

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7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1	管理学院 2026-2028 年度研究生 中文教材采送服务	1 项	单年价格：157.88 万元；三年合计价格： 473.64 万元；折扣率 80%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投标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通过相关检测或检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6.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特别关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述：本项目主要为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在读研究生（包括 EMBA、MBA、MPAcc 等教学项目）提供国内优质中文教材，为用书教师提供各种有利于 ze 教学工作的服务。结合招生历年教材用量，单年预估码洋为 197.35 万元，三年合计预估码洋为 592.05 万元，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三年预估教材数量约 65000 册，项目结算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注：本项目单年采购预算金额（157.88 万元）系按最高限价折扣率 80%乘以单年预估码洋（197.35 万元）测算得出的实洋金额（即 $197.35 \text{ 万元} \times 80\% = 157.88 \text{ 万元}$ ）。投标人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 80%，结算时按实际采购码洋乘以中标折扣率计算实洋，且单年实际采购金额不超过单年预估码洋 $\times$ 中标折扣率（即 $197.35 \text{ 万元}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三年合计金额同理。

1.2 本项目根据折扣率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1.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结束后招标人进行评定（考核），通过评定（考核）后续签合同。若未通过评定（考核），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选择供应商。

2 采购需求

2.1 投标人应具有对教材（或图书）供应方面的服务经验，投标人近三年中没有受到新闻出版部门处罚、没有因自身违约导致的合同纠纷且未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主要责任、没有其他违反国家出版和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教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如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投标人在承担社会和法律的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购买该种教材码洋的 10 倍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3 投标人应保证对招标人学校订购教材的服务管理能力，包括提供规范和及时的出版信息、支持在线遴选和订购、支持订购流程追踪、支持在线统计与支付、支持送货等服务。投标人在中文教材征订、发放及售后期间需派专人来校办理订购、仓储、管理、发放、结算等业务，降低招标人管理成本与库存风险，实现零库存。

2.4 投标人负责接收招标人的征订书目清单，做好中文教材信息统计，并根据实际订购情况完成对外订购的工作。

- (1) 投标人在接到征订书目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对清单的内容进行确认，发现有重复订贩（包括精装书和简装书之间，不同版本之间）或是非纸本教材订贩（如光盘音像之类）等现象，应及时联系招标人重新确认。如发现有更优版本（新版、平装版、国际版），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建议。经确认后根据书目进行询价。
- (2) 若学校教师指定的中文教材因出版社无货不能按时供应，投标人在接到征订书目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招标人。

- (3) 投标人应把好教材质量审核关，坚决抵制传播错误观点和危险思潮的教材，严禁订购涉及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传邪教迷信等内容的教材，确保选用中文教材的质量。
- 2.5 ★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不得更换招标人的教材订单，不得搭配非招标人订购的教材。（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2.6 投标人负责将中文教材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分配和发放费用，每批中文教材发货清单应清晰完整无误。
- 2.7 投标人应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做好中文教材管理、分配及发放工作。
- 2.8 在发放中文教材前，投标人应按学生个人或班级将中文教材分配完成，并按年级、学院、专业、班级等堆放整齐，以便发放。
- 2.9 学生领用中文教材当天，投标人根据中文教材发放清单按班级或个人将配好的中文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投标人应安排 20 名工作人员组织并发放中文教材，确保中文教材的发放时间和发放秩序。（需提供人员简历及投标人单位对于相关人员的合法用工证明（如对应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对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另外，当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提供的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人数未达到 20 人时，投标人可补充提供人员组织优化及效能保障方案，以证明其虽人数不足但亦能达到同等服务质量水平，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员措施（需明确增员人数、质量水平、来源、到岗时间并提供相应人员可用证明）；流程与制度优化方案（如：分区动线设计、智能辅助设备等可减少人工依赖的措施及相应证明），投标人需明确具体量化效果（即等效人数，如：每台智能设备可替代几名人工）。
- 2.10 经投标人确认的中文教材，开学前一周到书率应不低于 98%，开学后一周内到书率应为 100%，每批次差错率应不高于 0.1%。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并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投标人应给予招标人采购总码洋 5%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2.11 对补充订购的中文教材，投标人应无条件接收招标人补订中文教材的采购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随时进行急需中文教材的增订、补订等工作，投标人在收到采购订单后，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内将中文教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做好发放工作。
- 2.12 所供应中文教材如有印刷、装订、包装等错漏、污染、破损的质量问题，或与招标人提供的征订书目清单不符，投标人应无条件负责善后处理。
- 2.1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结算价收取教材费用，不得随意更改教材的价格。
- 2.14 每学期中文教材发放工作结束后，投标人应将最终的书目清单、中文教材费用明细表等材料提供给招标人，并按照实际在读学生人数配套提供退书服务，在收到招标人退书通知后，对退书数量、书目清单等相关材料清点核对、建立退还台账，完成返还交接并留存签收凭证。
- 2.15 投标人应保持电话与邮件的联系畅通，对招标人反映的工作问题，投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之内予以解决或提出解决方案，若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对提出的问题没有提出对应的解决方案，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2.16 对突发事件，投标人应有严密的应急预案和措施，以保证课前到书。
- 2.17 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负责为使用相关教材的教师及学生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国内

出版社、国内图书代理商、国内版权机构。在上述对接方可提供的情况下，申请免费教学教辅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样书，电子课件、PPT 等电子材料）。

2.18 由于投标人原因或因突发情况造成教材供应缺漏的，为了不影响师生教学及上课，投标人应及时安排紧急送货、补货，紧急送货、补货时长应当在 60 分钟及以内，能在 30 分钟及以内紧急送到的较优。（投标人需提供紧急送货、补货出发地至项目实施地（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558 号）的紧急运输说明（包含导航线路、紧急运输方式等），并附相关证明，如：出发地的合法使用证明文件（出发地的合法使用证明文件可以是：该出发地对应的产权证明、或合法有效的租赁证明等）、或就近临时调货的相关协议、第三方物流仓储的相关合作协议等）。

2.19 投标人应具备稳定有效的供货渠道来保证项目连续稳定运行和顺利推进，供货渠道应具备一定范围，覆盖国内主要出版社、图书代理商及版权机构，确保订书品种面能够充分铺开，满足招标人多样化的图书采购需求，避免因渠道范围过窄导致所需图书无法订购的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与国内出版社、国内图书代理商、国内版权机构的有效期限内的合作证明或合作意向证明等）。

2.20 除常规送货外，投标人应提供快递送货服务（快递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报价要求

3.1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折扣率，单位为“%”。折扣率=实洋/码洋×100%，“码洋”指图书的定价额，“实洋”为计算折扣后的实际交易金额。
- (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单年报价。单年报价=单年预估码洋（197.35 万元）×折扣率。
- (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多年总报价。多年总报价为三年合计的报价，即 多年总报价=单年报价×3 年。**该多年总报价（三年合计的报价）为本项目投标报价。**

3.2 价格构成：中文教材供应价格的构成应包括教材、折扣、税费、运费、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 其他

4.1 付款方式：将根据中标折扣率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并付款。

4.2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货品且对账无异议后，中标人给招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将款项汇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¹

¹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中文教材采送服务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订货方：复旦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中文教材的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订货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可供书目（或电子版）和新书出版的详细信息及宣传品。
2. 甲方每次订购前需要向乙方询价，询价时需要提供书号、教材名称、出版社、数量等信息。
3. 乙方在接到甲方询价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予以报价，报价应包含具体的人民币定价和到货时间等信息。如有新版、替代版本等信息的，乙方也应在报价时一并告知甲方，由甲方判断是否需要订购。
4. 经甲方确认订购后，乙方发出订单。到货日期为订单下定后的 到 周。
5. 就出版社延期出版或缺货的教材，甲方决定继续订购的，乙方应于上述原因消除后及时向甲方交货。
6.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无法如期交货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但乙方应及时将上述事件通报甲方，并于上述事件消除后及时向甲方交货。

第二条 价格

1. 甲方所订教材的折扣为 %（折扣基础按书的码洋计算）。
2. 乙方有义务对每本询价教材予以报价，并且须为甲方向出版社争取最有利的贸易条件。每次报出的价格需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订。

第三条 包装

1. 乙方负责商品包装。包装必须牢固，足以保全商品。
2.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单独打包服务方案，对现场发放教材的流程与管理模式专业、有序、周到。
3. 甲方对商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在订单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指定。
2. 运输方式： 。
3. 如甲方对运输方式有特殊要求，应在订货单中注明，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交货方法：供货方送货。如要求铁路运输，需要乙方去车站提货。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甲方收到货品后的 个工作日内。
2. 验收标准：质量标准同样品或相关国家标准。
3. 发生验收异议的处理时间和办法：
 - a)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有差错的，应妥善保管货物和相关凭据；
 - b) 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反馈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即视为验收合格；
 - c) 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货品；
 - d)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反馈意见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另有商定期限的除外）回复确认，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每次进货的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折扣、总金额等以甲方入库单为准，每一入库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第六条 结算

1. 结算账期：甲方收到乙方货品 日内，结款以乙方的批销单（发货单）为准。如有退货，先冲减退货后结款。
2. 双方在对账无异议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退货

1. 如果甲方发现所订教材存在质量问题（错页、漏页、破损等）乙方应予以调换，所需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证

1. 乙方保证：供给甲方销售的货品均应为合法的正式出版物或具有合法授权的其他商品，如因所供给的货品被行政、司法机关判定为非法出版物或其他侵权商品而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保证：不销售与供货方提供给甲方相同货品中盗用供货方名义或盗用供货方产品的装帧、录音、音乐作品、影像画面的货品，否则，应赔偿供货方所遭受的损失。
3. 双方保证：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以及其他从对方获得的商业秘密等对任何第三方保密的义务。
4. 双方声明：双方的所有业务行为都知晓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版权、著作权、知识产权和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
5. 供货方保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所有有关商品权利的文件可随时接受司法、工商机关的查询。
6. 附加：甲方提供给乙方教学需求，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为甲方向出版社申请教学参考样书和教学辅助资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十

四天内以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3. 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即为违约。
2. 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补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3.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裁决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经双方同意，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3.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另一方应给予书面通知。被通知方 个工作日仍不改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完成。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甲方授权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对本合同进行具体实施。
2. 本合同在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附属文件作为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判定无效或不具备执行性而删除，不影响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两方各执贰份。
6. 本合同履行中的文件送达（即双方互致的书面文件），可采取函寄的方式送达。
7.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甲方：复旦大学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业务联系人：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政编码：200433

联系电话：25011403

传真：021-65101752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业务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单
年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三年合计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中标折扣
率：百分之_____（_____%），中标金额为中标折扣率与预
估码洋（单年预估码洋为 197.35 万元，三年合计预估码洋为 592.05
万元）的乘积。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7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38

投标报价汇总表.....39

服务说明一览表.....40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4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4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45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43

其它.....45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见投标报价汇总表。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多年总报价（元）	三年合计报价：_____元
二、其他	
单年报价（元）	单年度报价：_____元
项目名称	
服务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其他关键信息	折扣率：_____%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3. 表中的“折扣率”指： $\text{折扣率} = \text{实洋} / \text{码洋} \times 100\%$ ，“码洋”指图书的定价额，“实洋”为计算折扣后的实际交易金额。
4. 表中的“单年报价（元）”应为单年的报价，即 $\text{单年报价} = \text{单年预估码洋}（197.35 \text{ 万元}） \times \text{折扣率}$ 。
5. 表中的“多年总报价（元）”应为三年合计的报价，即 $\text{多年总报价} = \text{单年报价} \times 3 \text{ 年}$ 。该多年总报价（三年合计的报价）为本项目投标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 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企业性质：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服务提供者公章：_____

其它

（如：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中加注“★”号且要求提供承诺函的要求，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教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如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我方将承担社会和法律責任，同时向招标人支付招标人购买该种教材码洋的 10 倍违约金，且同意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未经招标人允许，我方不得更换招标人的教材订单，不得搭配非招标人订购的教材。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评审内容索引表（示例）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 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第 XX 页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2	业绩	第 XX~XX 页	业绩 X 个, 证明材料见第 XX~XX 页
3	到书率、差错率	第 XX~XX 页	开学前一周到书率 XX%, 承诺书见第 XX 页 开学后一周内到书率 XX%, 承诺书见第 XX 页 每批次差错率 XX%, 承诺书见第 XX 页
4	紧急送货、补货时 长	第 XX~XX 页	紧急送货、补货时长 XX 分钟 紧急运输说明在第 XX 页 相关证明材料在第 XX 页
5	供货渠道	第 XX~XX 页	有效供货渠道证明 1: 第 XX 页 有效供货渠道证明 2: 第 XX 页
6	专业团队配置	第 XX~XX 页	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X 人 对应相关材料: 第 XX 页
7	总体服务管理方 案	第 XX~XX 页	
8	教材征订审核与 书目管理方案	第 XX~XX 页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50

保证金递交凭证5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5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5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53

声明函.....54

其它55

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声明：

（1）我司未和与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司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2）我司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管理学院 2026-2028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采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折扣率与码洋的乘积与实洋不符时，将以折扣率与码洋的乘积为准修改实洋（除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投标文

件无效：

- (1)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设备选方案外）；
- (4)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5)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7)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2	业绩	10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情况（类似业绩是指教材（或图书）批发项目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署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到书率、差错率	6	开学前一周到书率不低于 98%，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开学后一周内到书率 10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每批次差错率不高于 0.1%，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4	紧急送货、补货时长	7	投标人承诺紧急送货、补货时长在 30 分钟及以内，得 7 分；30（不含）~60（含）分钟的，得 4 分；超过 60 分钟的，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紧急送货、补货出发地至项目实施地（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558 号）的紧急运输说明（包含导航线路、紧急运输方式等），并附相关证明，如：出发地的合法使用证明文件（出发地的合法使用证明文件可以是：该出发地对应的产权证明、或合法有效的租赁证明等）、或就近临时调货的相关协议、第三方物流仓储的相关合作协议等。
5	供货渠道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供货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国内出版社、国内图书代理商、国内版权机构的有效期内的合作证明或合作意向证明等）进行评审：每与一家不同的国内出版社/图书代理商/版权机构提供一份有效期内的合作证明或合作意向证明等的得 1 分，同一合作方的多份证明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7 分。
6	专业团队配置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组织和发放教材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团队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的，得 10 分；团队人员人数为 19 人的，得 9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分；团队人员人数为 18 人的，得 8 分；团队人员人数为 17 人的，得 7 分；团队人员人数为 16 人的，得 6 分；团队人员人数为 15 人的，得 5 分；团队人员人数不足 15 人的，得 0 分。注：需提供人员简历及投标人单位对于相关人员的合法用工证明（如对应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对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未提供不计分。 另外，当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提供的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人数未达到 20 人时，投标人可补充提供人员组织优化及效能保障方案，以证明其虽人数不足但亦能达到同等服务质量水平，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员措施（需明确增员人数、质量水平、来源、到岗时间并提供相应人员可用证明）；流程与制度优化方案（如：分区动线设计、智能辅助设备等可减少人工依赖的措施及相应证明），投标人需明确具体量化效果（即等效人数，如：每台智能设备可替代几名人工）。经评审认定上述措施可行且足以保障服务质量，按其实际可达到的等效人数对应分值计分。
7	总体服务管理方案	3	提供总体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保证对招标人订购教材的服务管理措施，在教材征订及售后期间派专人来校办理订购、仓储、管理、结算等业务，降低招标人管理成本与库存风险，实现零库存方案等）。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下同）：（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8	教材征订审核与书目管理方案	3	提供教材征订审核与书目管理方案（包括：接收招标人的征订书目清单及中文教材信息统计计划，根据实际订购情况完成对外订购，在接到征订书目清单后确认措施等）。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信息化平台与在线服务方案	3	提供信息化平台与在线服务方案（包括：提供规范和及时的出版信息，在线遴选和订购措施，订购流程追踪计划等）。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教材物流配送方案	3	提供教材物流配送方案（包括：教材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方案，每批教材发货清单质量保证措施，除常规送货外提供快递送货服务措施等）。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1	教材补订增订服务方案	3	提供教材补订增订服务方案（包括：无条件接收招标人补订中文教材的采购订单方案，急需中文教材的增订、补订措施等）。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2	教材质量管控与价格保障方案	3	提供教材质量管控与价格保障方案（包括：教材如有质量问题或与招标人提供的征订书目清单不符时的善后处理计划，严格按照结算价收取教材费用不更改教材价格保障等）。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3	结算对账与退书服务方案	3	提供结算对账与退书服务方案（包括：发放工作结束后提供书目清单、费用明细措施，退书服务计划等）。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4	教学教辅资源对接方案	3	提供教学教辅资源对接方案（包括：按招标人要求为使用相关教材的教师及学生对接国内出版社、国内图书代理商、国内版权机构措施，申请免费教学教辅资源方案等）。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沟通响应机制方案	3	提供沟通响应机制方案（包括：电话与邮件联系计划，对招标人反映的工作问题予以解决或提出解决方案的计划）。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等）。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针对表中第 7~16 项评审因素的各项评审内容，投标人在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对各项评审内容作出应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其中的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应答，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其个人撰写的评审意见中对此加以说明。

4.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4.4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5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